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志叁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72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魏志叁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及「被告魏志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魏志叁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被告僅因細故對告訴人楊吉弘心生不滿，竟率爾以附件所示之方式，妨害告訴人駕駛自小客車自由移動之權利行使，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然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適用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0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03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何玉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8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廖健雄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